

## 從與狂熱派的論辯中看路德的聖靈觀

### 第一章 導 論

#### 一、引 言

巴特(Karl Barth)在1968年去世，他寫道：「如果我可以再一次從頭開始，我不要從基督論開始，而從聖靈論開始。」<sup>1</sup>在1960年代前，聖靈在教會及神學上很少被提及，但在1970年之後卻大大地風行。

不過，Regin Prenter在1944年出版「創造者聖靈」(Spiritus Creator)時，第一句話他寫道：「聖靈的觀念全然主導路德的神學。在每一個關鍵事項，不管是路德的稱義教義，聖禮的教義，倫理，或是任何一個基本教導，我們不得不考慮聖靈的觀念。」<sup>2</sup>

那麼到底路德的聖靈觀是什麼？它對於今天的教會又有什麼幫助？

#### 二、問 題 陳 述

靈恩運動在1960年進入第二波，1980年代進入第三波，<sup>3</sup>台灣教會在最近20年來也受到極大的影響。在教會界引起很大的爭論和困擾。

教會歷史上靈恩的問題，也曾引起很多的辯論。最出名的是改教時期的狂熱派，不

---

<sup>1</sup>Ulrich, Asendorf. *Der Heilige Geist: Okumenische und reformatorische Untersuchungen*, Vol.25, *Martin Luther's Inclusive New Discovery of the Holy Spirit Collective Relationship to His Theology: Response to Wolfgang A. Bienert*, edited by Joachim Heubach. (Martin-Luther-Verlag: Erlangen, 1996), 127.

<sup>2</sup>Regin, Prenter. *Spiritus Creator*. translated by John M. Jensen. (Philadelphia: Muhlenberg Press, 1953), ix.

<sup>3</sup>周學信。《靈恩神學與歷史探討》(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，2000年)，142-143頁。

只引起信仰上的辯論，甚至引發社會政治上的暴亂—農民革命，影響深遠。

當時的改教領袖路德也受到極大的波及，那麼路德對狂熱派的看法如何？他們的聖靈觀有什麼不同？而路德的聖靈觀對今天教會的靈恩運動，又有什麼啟發？這是本文要探討的問題。

### 三、研究限制與方法

值得感恩的是：路德曾對當時狂熱派的作法和觀念，提出詳細的辯駁，而這些文件仍保留至今，使我們可以作研究。實際上路德對聖靈的論述非常豐富，但散居在各文件中，這已超出本研究探討的範圍。

本研究限制在路德與狂熱派辯論的三文件：

- 1、1524 年致薩克森諸王有關叛逆之靈的信
- 2、1524 年致斯特拉斯堡基督徒的信—反對狂熱精神。
- 3、1525 年在形像和聖靈上反對那天上的先知。

由於語言的限制，本研究只採中文及部分英文資料，無法納入德文及拉丁文資料，殊為可惜。方法上本研究先針對各文件，探討在聖靈觀上，路德與狂熱派不同的論點。<sup>4</sup>然後歸納出路德的聖靈觀，與狂熱派不同的十大特點。<sup>5</sup>最後再由此特點來省思今日的靈恩運動。

---

<sup>4</sup>三文件的論點，有些重複出現，為忠於原典，仍然照實呈現。

<sup>5</sup>路德的思想有時是跳躍式的，不容易系統性歸納，嘗試用十個特點來概括全貌。

## 第二章 致薩克森諸王有關叛逆之靈的信

### 第一節 歷史背景

本信是路德於 1524 年 7 月所寫，給薩克森諸王的信。主要是關於閔次爾等人，路德看出他們有叛逆之靈，因此警告諸王要正視他們煽動狂熱群眾的威脅，希望諸王能負起掌權者的職責，以維持地方的安寧和秩序。閔次爾原來是慈味考的牧師，他們這一批人，自稱從上帝得到直接啓示，拒絕承認聖經和教會傳統的教導，不接受教會甚至政府的權威。1523 年閔次爾轉到阿爾斯泰特，以當地為中心，宣稱不敬虔的人必須去除，聖壇及形像必須毀壞，選民要在地上建立基督的國。1524 年 3 月靠近阿爾斯泰特，有一座聖母馬利亞的聖壇被焚燒，閔次爾更大膽，宣告要除去一切仇敵，並要以舊約中猶太人屠殺仇敵的方法，來進行他的革命事業。

路德在 1523 年 8 月，寫給斯帕拉廷碩士的信，就曾發出警告。他一直關心事態的發展，因此到 1524 年 7 月才又寫此信。

### 第二節 路德的論證

首先，路德指出撒旦無法用暴力來壓制上帝的道(指教宗及皇帝)，因此轉而使用欺騙與詭詐的技倆，使一些人親自聽到「上帝」對他們說話，經驗到「上帝」在他們裡面工作，而認為聖經根本算不得什麼，並不容許任何人有一點點懷疑。<sup>6</sup>

路德認為這靈不僅止於言詞而已，他們打算訴諸暴力，以武力來抗拒掌權的，想以刀劍來達成他們的目的。這是違反基督所說的：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」(約 18:36)的原則。<sup>7</sup>所以路德提出：

---

<sup>6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(九龍：香港路德會文字部，2004 年)，126 頁。

<sup>7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27 頁。

## 一、試驗這靈

我們必須要「試驗那些靈是出於上帝的或不是」(約壹 4:1)，如果他是善良的，他應該是像基督的靈一樣，謙遜地讓人來查驗和審判自己。<sup>8</sup>

基督深知自己的靈遠高於猶太人的，卻順服地自願受他們評斷。祂說：「你們中間誰能指出我有罪呢？」又說：「我若說得不是，你可以指證那不是。」

但這些人卻不願意在兩三個人的會談中來答辯。路德雖然沒有聽到從天上來的聲音，而且也沒有他們的靈，他仍然願意接受公開的辯論。可是這些人卻沒有勇氣，也不願意接受辯論，反而用誇大的話來威脅別人。

路德認為：正確的靈承認福音，而且知道信心，愛心及十字架是什麼，可以判斷教義是否正確，是否與信心相符合。

路德判斷狂熱派的靈是具有目的的，它要使聖經和上帝口傳的道無效，要廢除聖餐和洗禮，會以自己的行為和自由意志來試探上帝，取代祂的工作。<sup>9</sup>

## 二、查驗果子

路德提出：聖靈並不是沒有果子的，祂的果子是成全上帝的十誡，愛是最大的果子。而這些人的果子，除了施暴和摧毀木雕石刻的東西之外，看不出來有任何特別的果子。<sup>10</sup>這些人的果子是誇大，驕傲，這些都不是來自聖靈的。

「以一個教師不完美的生活來批判一項教義，這並不是聖靈的果子。因為聖靈一方面批判虛假的教義，一方面卻仍容忍那些在信心和生活上軟弱的人，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14: 1、15: 1 和許多其他經節所教導的。」<sup>11</sup>基督的靈絕不因爲生活不完美，而斥責那些教導得正確的人，而以容忍來扶持和幫助他們生活得正確。祂並不會像法利賽人的靈，輕看軟弱的罪人。

## 三、讓靈去爭鬥

---

<sup>8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28 頁。

<sup>9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31-132 頁。

<sup>10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32 頁。

<sup>11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33 頁。

路德建議諸王，不要攔阻邪教的宣講，要讓這些靈去爭鬥而決定勝負，除非他們開始破壞和使用武力。因為從事聖道事奉的人是不容許使用武力的，所從事的是一種屬靈的爭鬥，是對魔鬼作心與靈的爭鬥。「我們受召的本分是傳道和受苦，不是去爭鬧或以拳頭進行自衛。基督和祂的使徒並沒有摧毀任何教會，也沒有破壞任何形像。他們是以上帝的道贏得人心的，所以教會和形像就自行倒下了。」<sup>12</sup>如果有人自稱被聖靈充滿，但卻逾越上帝的道而使用暴力，這就不是一個基督徒。

#### 四、效法信心而不是行爲

希伯來書告訴我們要效法聖徒們的信心(來 13: 7)。我們無法效法所有信徒的行爲，而且我們並沒有受到上帝特別的吩咐，去做效法他們的榜樣，如：亞伯拉罕獻以撒。

#### 五、要消除外表的罪，惟有倚靠上帝的道，改變人的內心。

路德特別強調：要消除罪，必須倚賴上帝的道，即使外面所有的罪過都被消滅了，人的內心如果沒有真信心，新的犯罪行爲還會出來。要驅除魔鬼的正確方法，是憑著上帝的道。<sup>13</sup>

從本信中，我們可以看出兩個重點：

- 1、要查驗此靈結出的果子：**這是合乎基督的教導的(太 7:15-20)。路德認為這些人專橫，驕傲，自以為聽到天上來的聲音，卻不願接受查驗，而且使用暴力代替仁愛，完全不合乎聖靈所結的果子，此外，也沒有結出其它的果子。
- 2、作法相反：**路德指出狂熱派要除去外面的不潔淨，卻走錯了路，不從潔淨內心，由聖道作起，反而從自己認為不潔淨的外表形像作起，他們要效法聖徒的行爲，卻不知道更重要的是要效法他們的信心，順從聖靈的引導。真正屬靈的爭戰是：上帝的道和魔鬼在人心靈的爭戰。

---

<sup>12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34 頁。

<sup>13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35 頁。

由此看出狂熱派的靈與路德所說的聖靈是截然不同的。

### 第三章 致斯特拉斯堡基督徒的信—反對狂熱精神

#### 第一節 歷史背景

1524年夏天，迦勒斯大被逐出薩克森。在10月份他訪問了斯特拉斯堡，他的信息引起當地傳道人和民眾的疑惑。當年11月當地的福音傳道人，正式寫信給路德，希望得到幫助。路德回函約在當年12月17日發出，到1525年2月，這封印刷的信函開始流行於斯特拉斯堡。

#### 第二節 路德的論證

首先，路德說明：真正的福音會受到兩方面的攻擊與考驗，一方面是反對者，另一方面是內部的紛爭。「基督不僅發現對手中的該亞法，還看到了朋友中的猶大。」<sup>14</sup>

路德認為：「這是上帝在試驗我們，要知道我們是否全心全意的倚靠祂。....因此我們不要感到意外或驚惶，這是必然發生的事，我們要祈禱上帝與我們同在，使我們持守正道。」<sup>15</sup>

接著，路德指出：

##### 1、基督徒真正的本質是什麼？

迦勒斯大只是用暴力破壞形像，廢除聖餐，阻止洗禮，並沒有說明什麼是基督徒真正的本質？究竟什麼使人成為基督徒？因此他所說的並不是最重要的東西。聖靈的工作與迦勒斯大的作法相反：沒有善工可以使人成為基督徒，聖靈藉著洗禮，使人成為基督徒，並且使用聖餐來堅固基督徒，也不用暴力，而是用謙卑溫柔的態度，為上帝的道作見證。

---

<sup>14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41頁。

<sup>15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41頁。

## 2、不可以律法轄制基督徒的自由

路德提到，他可以容忍迦勒斯大的喧囂，但他不能容忍迦勒斯大驅使其它基督徒也這樣做，這是以律法禁錮基督徒的自由，網羅人的良心，使人飽受折磨，聖靈是不會這樣做的。聖靈使人在福音裡享受基督徒的自由。

## 3、基督的主題不可被模糊

路德呼籲：「你們要脫離路德和迦勒斯大，永遠指引你們邁向基督！」<sup>16</sup>因為魔鬼常用新奇事物，像迦勒斯大等，用「天上來活的聲音」，「除去物質」，「散發」，「苦行」，卻忘記了基督。甚至只著重基督的事工，將基督視為榜樣，而不歸向基督。我們應當歸向基督，祂是上帝的禮物，是賜給我們的上帝的智慧、公義、救贖、成聖。聖靈的工作乃是帶領我們歸向基督，只有魔鬼才引導我們遠離基督。

---

<sup>16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45 頁。

## 第四章 在形像和聖禮上反對那些天上的先知

### 第一節 歷史背景

迦勒斯大比路德大數歲(1480-1541)，在耳弗特及科隆完成學業後，到威丁堡，於1510年得到博士學位。他起先反對路德，後來擁護路德，並在萊比錫與厄克辯論。他於1520年與羅馬教會決裂。

當路德於瓦特堡時，他成了威丁堡改革運動的領導人，他在那裡剷除了天主教彌撒有關的事物：如傳統的儀式、形像、禮服等等。這些惹起的多餘的行動，使路德不得不回到威丁堡，講了八篇道。

1523年迦勒斯大成了奧拉明德的牧師，他和同人們與阿爾斯泰特派的人有聯繫。1524年8月耶拿會議上，路德仍在爭取迦勒斯大，但沒有果效。他在1524年被逐出薩克森。

此後，迦勒斯大寫了8份單張，其中5份論到聖餐禮，1份反對嬰兒洗禮。因此，主要是在聖禮方面，他反對路德的主張。

路德看了這些單張之後，感到有綜合反駁的必要，因此開始此篇論文的寫作。因為問題牽涉廣泛，路德分兩部分來處理，第一部份完成於1524年12月，第二部份於1525年1月脫稿。

### 第二節 第一部之一：引言及論破壞形像

#### 一、引言

路德首先提醒每一個人，要十分認真，為正確瞭解祂聖潔純全的道，向上帝禱告，並要時時警醒，不容許假先知僭取任何東西。他特別指出：

**1、兩種教訓：**信心的教導和行為的教導是不同的，「如果關於信心的教導堅固而純正的話，即使缺乏行為，在幫助和勉勵下，也很容易產生行為。但若把信心置諸腦後，卻將行為擺在前面，那就無善可言，……行為就會帶來虛榮和被人過份看重，上帝的榮

耀便消失了。」<sup>17</sup>

所以，信心的教導是基本的，要注重的，而行爲的教導要小心，會成爲律法。除去教堂、形像，甚至苦行，這些強調外在的行爲，容易成爲律法而扼殺良心。路德認爲：聖靈來，要免除人良心的譴責並安慰，祂不是藉著破壞形像或任何其它的行爲，而是透過福音和信心。

**2、信仰的主要條款：**這是防止虛偽之靈使我們誤入歧途的路。路德則指出聖靈引導我們走在信仰的正路上：

- a. 上帝的律法：使人知罪。
- b. 宣講福音和赦罪之道：使人良心受安慰。
- c. 審判：把舊人置諸死地，但不是自己刻意去選擇的，而是上帝的賜予。
- d. 愛鄰舍：對鄰舍要在屬靈和身體上表現出溫柔、忍耐、仁愛、教導，而且白白地施予。
- e. 對不信的人要以屬世和嚴厲的方法，使他們知道律法的事；對基督徒要保障他們的自由，不應將律法和行爲強加於基督徒的良心。

## 二、論破壞形像

**1、破除偶像，應該從人的內心，而不是在外面作：**路德認爲應該用上帝的道，把形像從人心中揪出來，所以雖然外面的形像還在，但內心裡卻沒有偶像。這是聖靈的工作。而迦勒斯大把外面的形像扯碎，而內心裡卻保留偶像，那就是虛偽的自信和傲慢。<sup>18</sup>這是違背聖靈的作法的。

**2、要以正當的權柄執行，而不以暴亂的方式：**路德並不反對拆除形像，他只是反對結黨、暴亂和狂熱的靈。路德所主張的是屬靈層面的關注和有秩序地拆除。<sup>19</sup>

---

<sup>17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55 頁。

<sup>18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59 頁。

<sup>19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60 頁。

舊約中除去偶像時，並不是由民眾，而是由掌權者去做的。每當上帝吩咐某一團契和人民去做什麼，他不是要民眾撇開掌權者，乃是藉著掌權者和他的民眾一起去完成。如果藐視政府的權威，不照次序去作，這是一個妨礙治安和反叛謀殺的靈。<sup>20</sup>

- 3、**作形像而不崇拜它是可以的：**路德認為十誡中：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麼形像...」主要是作形像拿來崇拜，如果是作為紀念和見證是可以的，如：十字架等。<sup>21</sup>路德認為聖靈引導我們正確地瞭解聖經。
- 4、**不可以用律法來綑綁基督徒的良心：**如果指責基督徒不去破壞形像就是罪人，這就是讓罪惡困擾人的良心，毀壞信心，玷污基督的寶血。<sup>22</sup>路德認為：真正屬靈和福音派的牧者，會釋放人的良心得自由，使人的靈魂脫離罪。

### 第三節 第一部之二：關於迦勒斯大博士抱怨自己被逐出薩克森事宜

路德指出：迦勒斯大的靈是從魔鬼來的，所以被逐出薩克森是咎由自取。

- 1、**他們錯誤地解釋摩西的律法：**他們以為摩西禁止作形像，其實是禁止崇拜偶像。路德認為他們錯誤的觀念，是一個殺人武器，會被魔鬼利用，民眾因而被挑動起來，變得魯莽自大。<sup>23</sup>而且迦勒斯大並不謙卑受教。<sup>24</sup>在路德的心目中，這些都不是出於聖靈的。
- 2、**這靈會迫使他們謀殺和叛亂：**路德親耳聽到狂熱派的目的：他們要去改革世界，建立一個嶄新的國度，要屠殺所有君王和惡人，使他們能在地上為王，並且

---

<sup>20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63-164 頁。

<sup>21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66 頁。

<sup>22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65 頁。

<sup>23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80 頁。

<sup>24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82 頁。

與聖人相處。<sup>25</sup>迦勒斯大卻不躲避他們。這是魔鬼來的靈，而不是聖靈。

**3、藐視神聖的秩序，把君王的所有物和權柄視為己有：**路德指出，迦勒斯大不順服君王，自己放棄威丁堡的職責，而跑到奧拉明德，也不與君王商量，擅自被民眾選為牧師。並且無恥地盜用君主的財產。「沒有人可以依仗他自己的靈和內在的感覺為權威，而外在衝擊上帝慣常的律令，除非他行出神奇的事來。」<sup>26</sup>聖靈並不是人的靈，更不是出於人內在的感覺。

**4、不受限制，自己作主：**迦勒斯大不只不受君主的管束，反而公開攻擊君王，好像自己是王，向君王挑戰。當然君王可以請他走路，如太 21:13-15 「朋友，我不虧負你...拿你的走吧...」

路德指責迦勒斯大，穿戴像農夫，自擇外表謙虛和卑躬屈節，卻是上帝沒有吩咐的，另一方面卻竭力對抗統治的君王和施政的權威，這些卻是上帝所命定的。<sup>27</sup>這是自以為是，自己作主，不受限制。聖靈的工作卻不是這樣，祂會使人遵照上帝所吩咐的去做，順服上帝，而不是自己作主。

#### 第四節 第一部之三：關於彌撒

迦勒斯大認為彌撒是獻祭，而且也反對高舉聖禮，但路德不認為這樣，並且指出迦勒斯大有一個敵對信心和整個上帝之國的靈。<sup>28</sup>

**1、超越界限，驅逐聖靈：**教導或誡命屬於上帝，如果上帝沒有吩咐或禁止的，我們應當容許人自由選擇。「每當人超越這種界限，不論是藉著命令或禁止，都是侵犯了上帝自己的行動範圍，.....驅逐了聖靈及其國度、事工和聖道。」<sup>29</sup>迦勒

---

<sup>25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84 頁。

<sup>26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88 頁。

<sup>27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92 頁。

<sup>28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05 頁。

<sup>29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04 頁。

斯大和教宗都是搶奪上帝的職權，傲慢地把自己放在上帝的地位上。一方面，教宗吩咐人去做上帝所沒有吩咐的，一方面，狂熱派禁止人去做上帝所沒有禁止的。這些都是人爲的律法，侵犯基督徒的自由，都把基督趕出去，一方趕出前門，一方趕出後門，一方左邊犯錯，一方右邊犯錯。路德採取中庸之道，沒有吩咐也沒有禁止，既不靠右，也不偏左。

**2、道重於榜樣，信心重於外表的行爲：**路德認爲：「我們不會承認任何榜樣甚至是基督自己所做的...因爲它必伴有上帝的道，向我們解釋在什麼情況下，我們需要照著行，或不應如此行。我們不認爲行動或榜樣是足夠的。事實上，我們不想跟從任何榜樣；我們要的是上帝的道，因爲有這道的緣故，一切的行動、榜樣和神蹟就都會發生。」<sup>30</sup>

如果要照著耶穌的榜樣行，我們可能要在水面上走，或嚴格地在耶路撒冷守最後的晚餐。迦勒斯大的靈，是要藉著基督來迷惑人，使信徒們注意基督的行爲，而引人進入行爲。路德卻指出：聖靈使我們專注於道和信心，而不是榜樣和行爲。如詩篇 119：105：「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」，引導我們行爲的是上帝的道，而不只是基督的行爲。

## 第五節 第二部

路德進一步論證迦勒斯大的靈是從魔鬼來的。

**1、上帝福音的次序：**上帝將福音賜給我們時，首先是外在的，然後是內在的。外在的是口傳的道和聖禮，內在的是聖靈和信心及其它恩賜。外在的必優先，然後內在的經驗跟著來，並且是藉著外在的而生效，上帝絕不將內在的給予任何人，

---

<sup>30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06 頁。

除非是藉著外在的。<sup>31</sup>

**2、狂熱派顛倒次序，專注於把人提升到靈裡：**他們把靈放在首要的位置上，而如何進入這崇高的靈呢？不是靠著福音，而是幻想的領域：“「自我捨體言性」的狀態中。...天上的聲音就來了，上帝會親自與你說話。”<sup>32</sup>他們教導的不是聖靈如何臨到你，而是你如何提升到聖靈那裡去。這與耶穌道成肉身，從天降下，俯就卑微的人的方式不同。

**3、自行塑造內在的靈及外在的秩序：**他們的靈對上帝領悟有七個階層，同時外在的不可擁有形像，不可用「彌撒」一詞，不可高舉聖禮等等。這些都沒有聖經的根據。他們顛覆上帝命定的方式，凡上帝所制定為內在的信心和屬靈的事，他們都將其變為人的事工。而上帝所命定為外在的道、記號與事工，他們卻將其變成內在的屬靈之事。他們置肉身的苦行先於信心，甚至先於上帝的道。<sup>33</sup>

路德認為邪靈的本質，就是要顛覆上帝命定的次序，凡上帝吩咐「出」，他們就「入」；凡上帝吩咐「入」，他們就偏偏「出」。

但聖靈的工作卻遵照上帝的次序：人聽了上帝的道，聖靈就藉著道，使世人知罪。我們若承認自己的罪，就會聽到基督的恩典。就在這道中，聖靈隨時隨地賜信心給祂所喜悅的人。(ubi et quando visum est Deo)。<sup>34</sup>

**4、曲解聖經：**迦勒斯大將自己的觀念帶進了聖經，而不是引證於聖經。尤其是關於聖餐的部分，迦勒斯大以標點符號和大寫的字母，來曲解聖經。路德認為信仰必須立足於清楚明確無誤的經節，以及經文上完全清楚明白的語詞為基礎。<sup>35</sup>聖靈賜人信心，接受明確的經文，而邪靈卻不同：“依這靈的本質，他根本就不留心外在的上帝的道和記號。他對其大肆攻擊，並任意篡改。然後，他就完全憑

---

<sup>31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20 頁。

<sup>32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21 頁。

<sup>33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23 頁。

<sup>34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23 頁。

<sup>35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35 頁。

自己的想像進行策劃，毫無聖經根據可言。」<sup>36</sup>

路德所反對的，不單是迦勒斯大的觀點，更是他要藉著偽裝去壓制，否認和歪曲聖經真義。<sup>37</sup>

迦勒斯大的靈，乃是企圖以「屬靈的」話來矇騙人，讓上帝定為屬身體的，都成為屬靈的。魔鬼最終的目標，就是剔除全部的聖禮和上帝一切外在的律例。<sup>38</sup>

**5、中庸之道：**兩種說謊的靈；教宗的靈將屬靈的基督的國，變為外在的屬肉體的團契，也一直忙於將屬靈的事變為屬肉體之事。狂熱派的靈，卻將上帝定為屬身體的和外在的，變為屬靈的。中庸之道是按照上帝所命令的，屬靈的依然屬靈，屬身體的仍屬身體。<sup>39</sup>

## 第六節 關於胡爾達女士--迦勒斯大博士在這聖禮上的狡黠理性

路德再針對迦勒斯大的理性狡辯，作辯駁。

**1、理性的狡辯：**迦勒斯大認為理性無法接受：基督真實臨在於餅和酒中，因此這些只是象徵性的紀念。路德覺得他們的問題在於：他們不是透過外在的道而進入靈裡，而是從靈來到外在的道上，其實這樣算是藉著自己的靈去理解。<sup>40</sup>但是因為他們想不通，所以無法接受上帝的道。

**2、引進異端：**狂熱派以自己詭辯的理性，來度量聖經，至終達到否認基督為神的目的。魔鬼的目的，正是引導他們離開聖經，進入理性中，藉此將古代各種異端重新帶進來。<sup>41</sup>路德認為聖靈賜人信心，按照經文原意來接受上帝的道。

---

<sup>36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53 頁。

<sup>37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66 頁。

<sup>38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68 頁。

<sup>39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68 頁。

<sup>40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72 頁。

- 3、基督的身體是有益的：**迦勒斯大以約 6：63「肉體是無益的」，來證明基督的身體不在聖禮中。但路德認為：上帝所造一切都是好的，身體也是好的。約 6：63「肉體」的含義是：以屬肉體的方式去理解基督屬靈的話語，只能帶來死亡。<sup>42</sup>而且「肉體」和「基督的身體」不同：「我們要在真信心中，認識基督的身體就是爲我，爲我，爲我而捨的。」<sup>43</sup>基督的身體是爲我捨的，因此是有益的。這就是「道成肉身」的含意。和聖餐中的餅與酒「是」基督的身體和血，都要有聖靈所賜的真信心，才能接受。而迦勒斯大沒有信心接受，因此他的靈不是聖靈。
- 4、從信心墮落到行爲上：**迦勒斯大的神學並未超出教訓我們怎樣去效法基督，認爲基督只是一個榜樣和律法制訂者。他不知道也不教導：基督是我們的至寶和上帝的恩賜，也是信心的來源和至高的教義。<sup>44</sup>這樣的認識，只有聖靈所賜的信心，才能得著，而不會墮落到行爲上。
- 5、罪得赦免，乃是藉著道來分發給人：**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罪的赦免，但將它分發給人不是藉著聖禮的施行，而是藉著道及所傳的福音分發和賜予我們。
- 「從聖禮中獲得安慰，不是因爲餅和酒，也不是因爲基督的身體和血，是因爲道。道在聖禮中將基督爲我而捨的身體，和爲我而流的血賜予，贈予和分給我的。」<sup>45</sup>聖靈就藉著道，讓人認罪悔改，並使罪得赦。在聖餐中，也藉著道將基督的身體賜給我們。這些都是迦勒斯大的靈所不能理解和接受的。

---

<sup>41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74 頁。

<sup>42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80 頁。

<sup>43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83 頁。

<sup>44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84 頁。

<sup>45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291 頁。

## 第五章 比較路德的聖靈觀與狂熱派的不同點

由路德與狂熱派論辯的這三封信來看，二者對聖靈觀點的不同，主要是救贖論的問題，也就是基督徒的本質問題，如何成為基督徒？如何罪得赦免？如何稱義？如何成聖？這等的問題。<sup>46</sup>在基督救贖的工作中，二者對於聖靈的角色和工作有不同的看法。歸納起來，可以分以下數點說明：

一、**外在的道和內在的靈**：什麼是人能得著罪的赦免，重生得救的充分必要條件？當然基督在十字架上解決了罪的問題，這是最主要的，但是這樣的恩典如何賜予或分發給人呢？

天主教認為藉著外在的聖禮，禮儀，人就能得救，也就是「因功生效」(ex opere operator)，這樣很容易會排除上帝的靈(聖靈)的角色和自主性，也就是：只要藉著人的禮儀(善功)，必然得救，不需要聖靈的工作。天主教認為得救的充分必要條件是聖禮的施行本身。

狂熱派是對這個觀念的極端反動，他們認為不在乎外在的聖禮，只在於內在的聖靈，那看不見的比看得見的更重要，也就是說：以外在的事為屬肉體而無益的事。因此得救的充分必要條件是內在的聖靈。

路德則認為中庸之道：人的得救必須要有外在的道(福音的宣講及聖禮)和內在聖靈的感動，二者缺一不可。而且內在聖靈的感動有最高的主權，但是祂自限於上帝的道裡面，也就是聖靈的感動只有透過上帝的道，此外別無道路。並且聖靈隨己意運行，祂在何時何處工作都隨著上帝的旨意，而不是照人的意思。(ubi et quando visum est Deo)。<sup>47</sup>

因此，路德的救贖觀，介在狂熱派與天主教之間，即所謂的中庸之道，既有外在的道，也有內在的聖靈。而內在的聖靈雖然有最高的自主權，但祂只藉上帝的道工作，

---

<sup>46</sup>雷雨田，路德文集第二卷，142,290 頁。

<sup>47</sup>Regin, Prenter. *Spiritus Creator*, 257.

因此可以用外在的道來查驗。這是與狂熱派不同之處。

狂熱派認為聖靈最高，甚至可以不用照聖經的原則而工作，因此聖靈的工作無法用聖經查驗。結果導致內在的靈可能是聖靈，也可能是人的靈(自己的意思)，更可能是魔鬼的靈(為要破壞上帝的道)。

二、**次序相反**：路德認為外在的道先於內在聖靈的感動，先有福音的傳講，聖靈才在人的內心裡工作，聖靈除非藉著外在的道，否則不會在人心裡工作。而狂熱派認為：看不見的是屬靈的，看得見的是屬肉體的，屬靈的比屬肉體的更高貴，因此不重視外在的道，而專注於內心的操練。所以人要先修身養性，「除去一切私慾」，「全神貫注」，「崇拜」和「施灑」等等，然後就會親自聽到上帝與你說話。所以路德認為先有外在的道，然後才有內在聖靈的感動。而狂熱派認為先有「聖靈」內在的感動，「聖靈」才臨到外在的道上。二者次序相反。

三、**內外顛倒**：天主教把上帝的恩典限制在外表的禮儀中，他們不看重內在聖靈的感動和信心，就把這些屬靈的事變成屬肉體的(外表的形式)。而狂熱派只重視屬靈的(內在的)，因此把上帝定為屬身體的和外在的(道和聖禮)，變為屬靈的(象徵屬靈的意義)。

他們都把內外顛倒了，而路德是走中庸之道，不改變上帝所命定的，屬靈的仍然屬靈，屬身體的仍然屬身體。<sup>48</sup>他把他們分別出來，但沒有分開。

狂熱派把外在的事物都當作屬靈象徵的意義，因此他們不能容忍外在的形像，認為是偶像，在路德看來，外在的形像若不作崇拜用，只作見證或紀念用是沒有關係的，聖經中也不禁止。而且路德看重內心裡的偶像，惟有上帝的道才能除去內心的偶像，決不是狂熱派用外面的力量能除去的。

他們會走到內外顛倒的地步，主要是因為不尊重上帝的道，而以自己的理性來解讀，因此不明白上帝的道。

四、**「道成肉身」的觀念**：路德承繼基督教正統的「基督道成肉身」的觀念，認為：神所造的一切之物都是好的，身體也是好的，物質的餅和酒也是好的。而且神願意俯

---

<sup>48</sup>Regin, Prenter. *Spiritus Creator*, 268.

就卑微的人，耶穌「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」，祂甘願自限於肉體中，而且隱藏於餅和酒中，神是自隱的神；聖靈是下降到人的靈，而非上升到神那裡的靈。<sup>49</sup>

1、屬靈與屬肉體：狂熱派認為「肉體是無益的」，看不見的才是屬靈的，以看得見和看不見來區分屬靈和屬肉體。但路德認為全人(包括靈和肉體)順服神的管束，才是屬靈的，如果全人(包括靈和肉體)敵對神，就是屬肉體的。<sup>50</sup>

因此，狂熱派不能接受：聖餐中基督真實臨在於餅和酒中，他們認為這只是象徵屬靈的意義。<sup>51</sup>但是對耶穌所說的話：「這是我的身體」，無法解釋，只好曲解它。

2、上升的靈與下降的靈：路德認為救恩是神主動的揀選，是神外加給人的恩典，是聖靈親自降臨到人的祝福，因此是俯就，降下的靈。

而狂熱派認為人要「除去一切私慾」，「施灑」，「自我捨體言性」，靠著自己的力量來追求聖靈，上升到神那裡。<sup>52</sup>這是上升靈。

這兩個方向剛好相反，一個是神主動，主權在神，人沒有辦法，而神俯就於人，人得到的恩典是外加的，不是自己裡面產生的。(十架神學)

另一個是人主動追求神，靠著自己，潔淨私慾，成為聖潔的樣式，好像神的樣子，來到神面前，神會親自對我們說話。(榮耀神學)

這是兩種不同的靈。

**五、界限的觀念：**在路德的書信中，多次提到狂熱派的作法，不願受教，不受節制，甚至超越人的界限，侵犯上帝的行動範圍。<sup>53</sup>這是狂熱派的特徵。

天主教把上帝的恩典限制在外表的禮儀中，狂熱派要打破這樣的限制，認為聖靈是不受人的傳統限制的，只要有了聖靈就可以不受限制，但如果不能分辨聖靈或邪

---

<sup>49</sup> 虞格仁，在他的著作：歷代基督教愛觀的研究，薛耕南等譯(香港：瑞典教會中國差會董事部出版，1951年)。有很詳細的論述。

<sup>50</sup> Regin, Prenter. *Spiritus Creator*, 273.

<sup>51</sup> Regin, Prenter. *Spiritus Creator*, 256.

<sup>52</sup> Regin, Prenter. *Spiritus Creator*, 221.

<sup>53</sup> Regin, Prenter. *Spiritus Creator*, 204.

靈，那就很危險。其實聖靈雖然是神，仍然自限於上帝的道中；基督是神，仍然自限於耶穌的肉身中，而且自己隱藏於聖餐的餅和酒中，何況是有罪的人可以不受限制嗎？

人如果沒有界限的觀念，會被魔鬼利用，自以為替天行道，卻侵犯到別人，甚至侵犯上帝。聖靈是自隱的靈、謙卑的靈，真正聖靈的感動，使人謙卑、順服、自己責備自己。路德很敏銳地察覺到狂熱派的靈與聖靈不同，所以多次提出警告。

**六、律法與福音：**由以上的論述，我們可以看到兩種不同的靈，一個是路德認為的聖靈，祂導致福音的循環，另一個非聖靈，導致律法的循環。

在福音的循環中，聖靈使用神的道作律法，催逼人向著福音。聖靈也使用神的道作福音，使人得著平安及愛鄰舍的力量。

而律法的循環中，另一種靈引導人在懊悔中，靠自己的力量去冥想並激發熱情，控制自己，表現出外表的聖潔，這是狂熱派的方式。而天主教卻靠自己的力量作善工，並表現外表的好行為。這兩樣都加重了律法的束縛力，使人不得安息，至終行在上帝的忿怒中。<sup>54</sup>

**七、信心與行為：**這兩種靈所注重的方向也不同：路德認為的聖靈注重信心，仰望神，倚靠神的心，即使行為上不完全，仍然用愛心耐心來鼓勵。另一種靈注重行為，相信自己，靠自己力量來勝過外在的挑戰，因此會要求，而且強制地矯正行為的偏差，務求除去一切軟弱、缺點。

聖靈感動信徒去做的，都照著上帝的吩咐，上帝所吩咐的就要去做，所禁止的不去做。而上帝沒有吩咐，沒有禁止的，可做也可不做。都隨著個人的心意。(基督徒的自由)。

另一種靈不以上帝為唯一的主，因此會照自己的意思創制律法。天主教強制人去做上帝所沒有吩咐的，狂熱派禁止人去做上帝所沒有禁止的，都妨礙了基督徒的自由，而且走極端，路德卻是走中庸之道：上帝所吩咐的，去做；所禁止的，不做；其餘的都自由。

---

<sup>54</sup>Regin, Prenter. *Spiritus Creator*, 302.

**八、解經的不同：**路德照著聖經的字意來解釋聖經，除非聖經上明說用寓意的方式解釋的。而狂熱派往往曲解聖經，或用寓意，靈意的方式解釋聖經，爲了要合乎理性或自己的看法。

路德認爲聖靈要維護聖經的真意，而狂熱派的靈要否認和歪曲聖經的真意，以剔除聖禮和上帝所定的律例。二者的目的不同。

**九、秩序和愛：**路德認爲聖靈是遵守上帝所定的秩序，而不是混亂的。對於不同看法的則以愛心來接納。而狂熱派的靈認爲不需要遵守秩序，而且可以用暴力來對待見解不同的人。這與聖靈所結的果子不同。

**十、公開試驗及查驗果子：**路德極力主張與狂熱派公開辯論，並用聖經真理來查驗其果子，是否是聖靈所結的果子(加 5: 22)。而狂熱派傾向於秘密地，私下從上帝那裡得著寶貴的啓示，不願意公開辯論。

## 第六章 省思今日的靈恩運動

20 世紀初五旬節教派的出現，帶動了整個教會界靈恩運動的風潮。美國富勒神學院教授彼得·魏格納(Peter Wagner)把靈恩的浪潮分爲三波。第一波是傳統的五旬節派運動。第二波是靈恩運動或新五旬節主義(Charismatic Movement or Neo-Pentecostalism)。第三波是神蹟奇事運動或葡萄園運動(Signs and Wonders Movement or Vineyard Movement)。

每一波各有不同的著重點，因此教義特點也有些不同。

### 第一節 教義特點

#### 一、五旬節派<sup>55</sup>

此派的主要神學觀念離不開基要主義，強調重生經驗，同時加上靈洗的經歷。

- 1、靈洗是救恩的必要條件，而方言是靈洗的證據。
- 2、聖靈內住：強調聖靈與個人親密的關係。
- 3、營造靈洗的情境：要經歷靈洗的經驗要——
  - a. 降服：謙卑順服神。
  - b. 禱告：帶著渴慕的心。
  - c. 相信：相信神的應許。
- 4、傾向完全成聖。

#### 二、新五旬節派(第二波)<sup>56</sup>

第二波的神學重點有：

- 1、經驗耶穌：強調與耶穌建立個別屬靈的關係，更甘心順服。

---

<sup>55</sup>周學信，靈恩神學與歷史探討(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，2000年)，104-105頁。

<sup>56</sup>周學信，靈恩神學與歷史探討，114-117頁。

- 2、敬拜讚美：有活力的敬拜讚美。
- 3、屬靈的恩賜及能力：渴慕神的話語，活出基督而且事奉有力，能行神蹟奇事，佈道有果效。
- 4、新的啓示：直接從神得到話語，不僅透過聖經。
- 5、邪靈的工作：敏感於邪靈的工作，有趕鬼與屬靈爭戰的事奉。

### 三、神蹟奇事運動<sup>57</sup>

「耶穌所作的，我們也可以作」是本運動主要的口號，他們的神學重點如下：

- 1、重生時就有靈洗，但需多次聖靈充滿，不刻意強調方言。
- 2、強調權能事奉：聖靈要藉著聖徒大大彰顯神的能力。
- 3、強調合一。

## 第二節 以路德的聖靈觀來省思今日的靈恩運動

我們可以看到，今日的靈恩運動比路德當年的狂熱派，有些改善。他們不像狂熱派，使用暴力，但仍然有些觀念與路德的聖靈觀不同：

- 一、內在的靈可以超越外在的道，直接在人心裡工作：這是路德不能同意的，聖靈的感動如果不受限於上帝的道(聖經)，極可能會有異端出現。
- 二、權能事奉是否榮耀神學？路德提出的是「道成肉身」的十架神學，他極力反對榮耀神學。如果權能事奉被誤導，不是彰顯神的榮耀，而是人的作為，這就不合乎路德的聖靈觀。
- 三、強調屬靈恩賜及能力，是否看重行為，而忽略了信心？尤其是「耶穌所作的，我們也可以作」，以耶穌的行為作榜樣，路德反對這樣做。他認為：我們要照耶穌所吩咐我們的去做，而不是照祂所作的去做。有關以前的聖徒或信徒，要效法信心，不是效法行為。

---

<sup>57</sup>周學信，靈恩神學與歷史探討，124-126 頁。

而且屬靈的恩賜和能力，主權在於聖靈，並不是可以隨著人意而操控的，路德非常強調此事。

四、敏感於邪靈的工作：如果太過份，處處疑神疑鬼，到處作潔淨的禱告，否則內心不平安。這樣是否陷入律法的循環中，妨礙了基督徒的自由，而失掉福音的恩典？

五、看重屬靈的經歷和新的啓示：路德極力反對此種情形，他認為上帝的道最重要，經歷是次要的。尤其是啓示不能超越上帝的道，如果有新的啓示，超越耶穌所啓示的，那就嚴重地違背了信仰真道。

以上都是靈恩運動要注意之處，但這些年來，靈恩運動也造成了傳統教會很大的衝擊。有人認為傳統教會，崇拜時很沈，不如靈恩教會的活潑，而進入靈恩教會的人越來越多，為什麼？

我們也可以從路德的聖靈觀中，看到一些端倪。因為傳統教會太過於強調上帝的道，而把上帝的道等同聖靈，甚至把聖經等同聖靈，有所恃或驕傲地認為只要按照聖經純正的真理宣講，聖靈一定會照我們的意思做工，忘記了路德所說的：聖靈有最高的主權，祂按照上帝的旨意工作(*ubi et quando visum est Deo*)。所以我們要謙卑地仰望神，向祂禱告，求祂施恩憐憫。路德特別強調三件事，使我們成長：禱告，思想神的話，試煉，(*Oratio, Meditatio, Anfechtung*)，都是聖靈的工作。有些靈恩的教會，雖然不是那麼看重真理，但是弟兄姊妹們願意禱告，謙卑地到神的面前，反而得著神的祝福。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。

## 第七章 結 論

從路德與狂熱派辯論的三封信中，我們可以看到二者聖靈觀是截然不同的。在救贖論上，路德認為外在的道和內在的靈一齊合作，使人得救；外在的道先；內外工作各有不同；道成肉身，由上而下。而狂熱派認為只要內在的靈，不需要外在的道；內在的在先；外在的是象徵性的，可有可無；人要努力向上，到神那裡。

二者的結果各不同：路德認為聖靈帶來律法與福音；信心重於行為；回到聖經原意；有秩序和愛；可以公開查驗。而狂熱派的靈只帶來律法和行為；靈意解經；暴力；秘密而沒有果子。

今日的靈恩運動比狂熱派有些改善。他們已放棄暴力，並多注重外在的道，但是仍然認為內在的靈，可以直接在人心工作(不必藉著道)。而過份強調屬靈恩賜及權能事奉，容易誤入「榮耀神學」的路，看重行為重於信心，及律法過於福音。

傳統教會在靈恩運動的衝擊下，更可以深思路德的聖靈觀，尊崇聖靈的主權，謙卑仰望神，開恩憐憫我們。

## 參考書目

- 克爾編訂。王敬軒譯。路德神學類編。香港：道聲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林鴻信。覺醒中的自由。台北：禮記出版社，1990年。
- 周學信。靈恩神學與歷史探討。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俞繼斌編著。管窺十架神學。新竹：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，1997年。
- 陳濟民、賴建國等。聖靈古今論。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，1999年。
- 雅各布。基督教信仰的總綱。台北：信義宗聯合出版部，1959年。
- 雷雨田。路德文集第二卷。九龍：香港路德會文字部，2004年。
- 楊慶球。馬丁路德神學研究。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2年。
- 路德馬丁。徐慶譽、湯清譯。路德選集上下冊。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2001年。
- 虞格仁。薛耕南等譯。歷代基督教愛觀的研究。香港：瑞典教會中國差會董事部出版，1951年。

Asendorf,Ulrich. *Der Heilige Geist: Okumenische und reformatorische Untersuchungen*,Vol.25,*Martin Luther's Inclusive New Discovery of the Holy Spirit Collective Relationship to His Theology:Response to Wolfgang A. Bienert*.edited by Joachim Heubach.  
Martin-Luther-Verlag:Erlangen,1996.

Plathow, Michael.“The Spirit Helps Us in Our Weakness. A Current Research Report about Luther's Discourse on the Holy Spirit.”*Kerygma und Dogma* 40, no.2(April/June 1994):143-69.

Prenter, Regin. *Spiritus Creator*. translated by John M. Jensen.Philadelphia: Muhlenberg Press,1953.